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7

修正案号: 39-262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烧室外侧机匣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(PW)JT9D-7J系列涡扇发动机、且 所安装的燃烧室外侧机匣件号为644801、693294、709016、729237、 729238和729239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15-02 修正案 39-11221
- 2.PW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A6343R1 1999 年 10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烧室外侧机匣(CCOC)产生裂纹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,继而伤及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依据PW ASB No. A6343R1的要求,对燃烧室外侧机匣前安装边(L型安装边)圆角半径实施初始翼上超声波检查,看其有无裂纹:

1. 对于上次进车间修理(Shop Visit)时,没有按修改版次为104的JT9D发动机手册(其件号分别为646028、770407、770408),或临时修改插页No. 72-6517、或No. 72-6334、或No. 72-6206(这些临时修改插页均已被修改版次为104的JT9D发动机手册所替代)的要求,对L型安装边圆角半径实施涡流检查的发动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250个工作循环内,或下次进车间修理时,以先到者为准,实施检查。

- 2. 对于上次进车间修理时已按上述 IT9D 发动机手册或各临时修 改插页的要求,对L型安装边圆角半径实施涡流检查的发动机:在本指 令生效后2000个工作循环内,或下次进车间修理时,以先到者为准, 实施检查。
- B. 此后,从最近一次依据PW ASB No. A6343R1的要求实施翼上检查 起,以不超过500个工作循环的间隔,或从最近一次进车间实施涡流检 查起,以不超过2000个工作循环的间隔,以后到为准,重复翼上超声 波检查。
- C. 如果在翼上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裂纹,则将该部件拆下,并按下 列要求更换为可用部件:
- 1. 如果发现的裂纹超过检查的最低极限,但不超过2英寸,在5个 工作循环内拆下。
- 2. 如果发现的裂纹超过检查的最低极限,且大于或等于2英寸, 在下次飞行前拆下。
- D. 如果在进车间检查时发现燃烧室外侧机匣L型安装边圆角半径 有裂纹,则依据PW ASB No. 6343R1的"施工指南"的要求拆下燃烧室 外侧机匣,并用可用部件更换之,或将L型安装边更换成件号为734515 或056-1133-1的改进的L型安装边。
- E. 一旦安装了带有件号为734515或056-1133-1的改进的L型安装 边的燃烧室外侧机匣,或安装了件号为758479或CFL758479的燃烧室外 侧机匣,则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F. 根据修改版次为104的JT9D发动机手册(其件号分别为646028、 770407、770408), 或已被104版次的IT9D发动机手册所替代的临时修 改插页No. 72-6517、或No. 72-6334、或No. 72-6206中所规定的L型安装 边圆角半径涡流检查程序,在燃烧室外侧机匣每次进车间修理时检查 其L型安装边圆角半径。
- G. 本指令中提到的进车间修理(Shop Visit)是指在实施发动机修 理工序中将L型安装边分解开的任何时候。
- H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 年 8 月 16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